

项目建设经费按《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9年度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皖教秘高〔2019〕79号）文件规定执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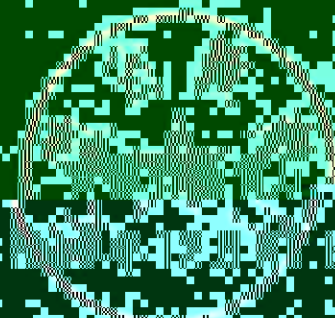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各高校要认真组织项目负责人制定项目建设计划和方案，并经学校组织专家论证通过后，于2020年2月12日前，将《安徽省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任务书》上传至质量工程管理系统备案。任务书作为项目执行、中期检查和验收的主要依据。项目立项时间为2019年12月30日。

三、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管理依据《安徽高等学校省级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教高〔2008〕5号）进行。各高校每年12月底前，在对本校质量工程项目建设情况进行

四、各高等学校要

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，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坚持“五育并举”中“德育为先”的优先地位，坚持“思政课程”与“课程思政”同向同行，推动思政教育融入人才培养各环节，实现思想政治教育与知识体系传授有机统一。严格落实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，健全完善学生申诉、处分、处分解除等程序，做到“事实清楚、证据确凿、定性准确、程序正当、处分适当”，确保处分公平公正、公开透明。

- 附件：1. 2022 年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；2. 教育部关于印发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实施办法的通知；3. 教育部关于印发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实施办法的通知；4. 教育部关于印发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实施办法的通知。



（教育部网站发布）